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张建、卢屹屹、张华芳、蔡端宏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长沙、厦门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张建、卢屹屹、张华芳、蔡端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下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止。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建系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卢屹屹系张建配偶，张华芳系公司股东，蔡端宏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颖圣、蔡端宏、张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建	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 1191 号	—	—
卢屹屹	长沙市开福区德雅村 243 号	—	—
张华芳	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 501 号	—	—
蔡端宏	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 501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张建为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7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15.8%；关联方卢屹屹为张建配偶；关联方张华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4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比例的 28.2%；关联方蔡端宏为公司董事。张建、卢屹屹、张华芳、蔡端宏为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

度下的贷款。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要求，由张建、卢屹屹、张华芳、蔡端宏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从2017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8日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无偿为子公司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无偿为子公司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无偿为子公司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